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中文名稱為「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Genovate Bio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各種西藥劑、生物製劑、原料藥及其中間體。
- 二、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釋放控制劑型之西藥。
- 三、上述產品之技術諮詢服務與進出口貿易。
- 四、製造及銷售各種西藥、生物製劑及食品。
- 五、各種西藥品、西藥原料、抗生素、血清、疫苗、醫療器材之銷售及進出口業務。
- 六、各種藥物之臨床試驗服務。
- 七、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及百貨銷售。
- 八、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新增）

第二之一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三條 本公司之主事務所設在新竹縣，如需設分營業所或分事務所者，經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或國外擇地分設之。

第四條 （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仟伍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本公司有關股務事宜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 股票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

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下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一、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二、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十五之一條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六條之一 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前項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章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其薪資報酬事宜授權董事會辦理。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除依公司法規定者外，下列事項應經全體董事超過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行使：

一、價款在一定金額（授權董事會決定）以上之契約。

二、非核准預算範圍內價款在一定金額（授權董事會決定）以上重大資本支出。
惟使用同一目的者，不得拆細申請或拆細逕行支出。

三、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四、轉投資、購買或合併其他事業。

五、公司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

六、價款在一定金額（授權董事會決定）以上之公司與關係企業、持股達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董監事及其一親等間之交易事項。

七、總經理之委任及解任。

八、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批議。

九、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十、增資或減資之擬議。

十一、章程之修訂。

十二、營運計劃及建廠或擴建計劃核可。

第十八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上列第十七條所列之項目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同時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予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董事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辦理。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另得設副總經理若干人襄佐總經理，處理公司業務。副總經理之委任、解任及報酬，由總經理提請後，依公司法二十九條辦理。

第二十四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四、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本公司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

適用本章程條文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之一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策略，短中長期投資規劃，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配合當年度之獲利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分配採股利平衡原則，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第三十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對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四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正